**2015年度新疆乌木齐县团委部门决算公开说明（整改后）**

**第一部分新疆乌木齐县团委单位概述**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根据自治区共青团改革方案，团县委主要职责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党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负责制定全县共青团组织的发展规划、指导、组织、督促基层团组织的工作及团干部队伍、团员队伍建设。其具体职责是：

1、贯彻党的青年工作各项方针、政策。

2、领导全县各级团组织，按照《团章》及团的十八大精神做好团的自身建设，开展思想教育、宣传培训，从“活动团”向“政治团”回归。

3、负责全县团员队伍、团干部队伍建设、阵地建设；负责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团的各项工作；负责“全团带队”抓好少先队工作，少先队员政治思想教育工作。

4、凝聚、引领、服务青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团的各项工作、青年工作。

5、负责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青年志愿者工作的筹备、组织和实施。

6、负责全县各级“青少年维权站”的建设及各项工作的开展。

7、聚焦总目标，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新疆乌木齐县团委单位201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关机关内设的1个机构，1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实有人数**

新疆乌木齐县团委单位编制人数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新疆乌木齐县团委单位实有在职人数2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新疆乌木齐县团委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149.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25万元，下降31.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开支减少;支出180.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9万元，下降4.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减少，原因是志愿者人数的减少 ;结余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万元，减少75.5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将村级项目资金发放到各乡镇，办公经费支出较多结转较上年减少。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收入148.85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0.63万元，增长100.42%;预算支出177.93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2.53万元，增长了101.42%。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9.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85万元，占99.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64万元，占0.5%。本年收入增减变化主要原因各级团委项目减少 。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收入148.84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0.64万元，增长0.4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07万元，占23.87%；项目支出137.39万元,占76.1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置办办公设备，志愿者开支减少。

与预算相比情况：预算支出177.93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减少2.53万元，增长1.41%。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48.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5.3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80.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9万元，下降4.29%。其中：基本支出43.07万元，项目支出137.39万元。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志愿者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7.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98万元，下降81.37%，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清算上年结余。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84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0.64万元，增长0.43%；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84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31.62万元，增长17.5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9万元，下降4.29%。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志愿者减少 其中：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22.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4.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91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3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46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7.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98万元，下降81.3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7.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98万元，下降81.37%,减少原因是经费拨付并使用到位，因此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45万元，比上年减少0.35万元。减少原因是为了厉行节约财政统一提高标准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5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0.35万元。减少原因是财政统一公务用车标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新疆乌木齐县团委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积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6万元。主要用于 汽车燃油费，汽车保养、汽车修理等。2017年，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用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新疆乌木齐县团委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3.45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新疆乌木齐县团委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新疆乌木齐县团委单位政府采购计划1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4万元；实际采购1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4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8.3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89万元，固定资产19.48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1辆，价值12.08万元，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0万元。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疆乌木齐县团委单位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0万元。其中：已缴国库0万元，已缴财政专户0万元，应缴未缴0万元，单位留用0万元。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单位未开展实行绩效项目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新疆乌木齐县团委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扣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1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7年度新疆乌木齐县团委单位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收入决算表》

四、《支出决算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四、《基本数字表》

二十五、《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七、《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八、《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九、《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